

# 111 年澎湖縣第二屆菊島盃全國圍棋公開賽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推行技藝教育、充實生活內涵、強化精神建設、端正社會風氣，發揚固有國粹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。
  - (二)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。
  - (三)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
  - (四) 協辦單位：
    1. 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。
    2.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。
    3.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    4.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**111 年 4 月 24 日 ( 星期日 )** 08:00~08:50 報到；09:00 開幕；09:30 開賽，超過報到時間未報到者，即不再受理報到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體育館及三棟三樓專科教室 ( 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186 號 )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本賽事歡迎全國各縣市棋友報名參加，段位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為準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 有意報名選手，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本賽事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。
  - 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ego.hyplaygo.com/TPEGo/>  
[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網站](#)
  - (三) 報名期間：**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( 星期五 ) 止**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因場地有限，如因報名人數額滿，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接受報名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  - (四) 聯絡電話：第一聯絡人張經理 02-27557131#118。  
**第二聯絡人王彥堅主任 06-9272779#1130。**
  - (五) 報名費：每人 500 元，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如因故無法參賽者，主辦單位不受理相關退費申請，若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響不在此限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- 七、組別：**比賽組別依報名狀況進行調整：**
  - (一) 高段組：棋力五段以上選手。
  - (二) 中段組：棋力三段及四段選手。
  - (三) 低段組：棋力初段及二段選手。
  - (四) 晉段組：棋力 1-6 級選手。
  - (五) 丙丁組：棋力 7-15 級選手。
  - (六) 戊組：棋力 16-20 級選手者。
  - (七) 入門組：棋力 21 至 25 級選手 ( 中棋盤 )。
  - (八) 初學組：棋力 26 至 30 級選手 ( 中棋盤 )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
  - (一) 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比賽規則，賽程採瑞士制。段位組同段分先，每差一段讓一子，級位組各組一律分先，採數子法，19 路黑棋 185 勝，19 路中棋盤黑棋 87 勝。遲到由對方選擇黑白並開始計時，遲到十分鐘裁定對方勝。(每場實際開賽時間以各組裁判宣布為準)。
  - (二) 基本時限：25 分鐘，讀秒 10 秒 2 次。
  - (三) 比賽時對手如有犯規行為，選手應立即暫停比賽，並告知該組裁判處理裁決。

#### 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之辦法晉升段。
- (二) 各組依成績高低及實際參賽人數比例取 1~8 名，頒發獎杯、獎牌、獎狀及獎品。

#### 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當天大會無提供隨行人員休息空間，請選手審酌是否報名參賽。
- (二) 選手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與規範，違者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本會設比賽仲裁委員，接受申訴。
- (四) 大會得視參加者之實際棋力更改其組別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提供選手午餐(素食者報名時請註明)，並請協助廚餘分類回收。
- (六) 比賽當天請選手及家長們配合大會服務人員，共同維持秩序。
- (七) 因場地維護不易，在比賽當天請選手們著軟底皮鞋或球鞋。
- (八) 未盡事宜依當日情況，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修正之並由大會宣佈。

111 年澎湖縣第二屆菊島盃全國圍棋公開賽大會程序表			
段位及晉段組別		丙丁以下組別	
時間	活動內容	時間	活動內容
08：00~08：50	報到	08：00~08：50	報到
09：00~09：30	開幕式	09：00~09：30	開幕式
09：30~10：30	第一局比賽	09：30~10：00	第一局比賽
10：30~11：30	第二局比賽	10：00~10：30	第二局比賽
11：30~12：30	第三局比賽	10：30~11：00	第三局比賽
12：30~13：00	午餐休息	11：00~11：30	第四局比賽
13：00~14：00	第四局比賽	11：30~12：00	第五局比賽
14：00~15：00	第五局比賽	12：00~	頒獎、午餐
15：00~16：00	第六局比賽		
16：00~	頒獎		

####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賽事中段組以下組別以比賽五局，高段組以比賽六局為原則，比賽過程如提早出現唯一全勝，則比賽結束，下完五或六局後仍有兩人以上全勝情況，以加賽快棋決定名次。雙方各用時 5 分鐘，讀秒 10 秒 2 次。
- (二) 本賽事雙方各用時 25 分鐘，讀秒 10 秒 2 次。
- (三) 大會於比賽期間提供參賽選手午餐，不提供礦泉水，提供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 未盡事宜依當日情況，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修正之。